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0 年 5 月 2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通識教育中心（教學大樓 508 辦公室）

參、主 席：藍孝勤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藍孝勤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學校 101 年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，各系所評鑑相關法規之訂定。

2. 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」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本中心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學校 101 年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，各系所中心辦理事項。

決 議：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如下：

負責評鑑項目	負責老師
總彙整	藍孝勤
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藍孝勤
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開一心
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王美之
學術與專業表現	梁淑芳
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施碧霞、陳仲文

提案三

案 由：通識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因應學校核心能力之調整，進行修訂。檢附本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1. 修訂後之本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草案如下：

2. 本中心授課教師得依據本中核心能力填寫「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關聯表」。

校訓	校八大核心能力	通識中心教育目標	通識中心核心能力
精	具備運動相關專業知識及其應用之能力	培養發掘、分析、解決問題的能力	具備邏輯思考、分析與問題解決之能力
	具備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		具備創新思考之能力
誠	具備奧林匹克精神素養及社會責任之態度	培養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	具備語文溝通與表達之能力
	具備團隊合作之能力		具備資訊應用之能力
樸	具備服務奉獻之態度	培養啟發自我潛能、關懷社會、服務奉獻的能力	具備瞭解與啟發自我潛能之能力
	具備永續發展之素養		具備人文關懷與服務社會之能力
毅	具備國際觀	培養多元文化思維與拓展國際視野	具備探究與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
	具備終身學習之意願與習慣		具備世界公民識見與國際觀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12 時 45 分。